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 124 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亚平 石玉富
编　　辑：金桂香 刘会琴
组　　版：华保红
校　　对：薛秋霞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26

为出口企业营造宽松环境
国家出口退税政策 7 月 1 日调整

本报讯 （通讯员**宋伟峰、樊俊强**）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同时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告），全面清理和规范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出口退税货物的条件、范围、计税依据、退税率、申报时限、申报资料和要求等内容。通知和公告从今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据了解，本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的发展和退税政策存在文件调整多、规定零散、管理不便等问题，出于稳定外贸出口、减轻企业负担、简化退税申报程序、便于征纳双方准确了解和执行出口退税政策的考虑而作出的。

根据通知和公告，本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内容主要如下：一是扩大生产企业收购货物出口退税的范围，增加了视同自产的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货物可以办理退（免）税的规定。二是将部分出口货物由征税调整为免税，对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税和虽已申报退税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有关凭证的货物，按内销征税的规定调整为免税。三是放宽企业申报退税期限，原规定企业须在货物报关出口后 90 天内申报退税，延长至次年 4 月的各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退税。四是取消了小型企业、新发生出口业务的企业的审核期为 12 个月的规定，可以按月办理出口退税。五是调整外贸企业委托加工修理、修配原材料的出口退税规定和外贸企业申报退税资料，增加了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可以作为外贸企业申报退税的凭证。六是增加了出口货物免税管理的内容，规范了免税申报的管理程序。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和公告下发后，市国税局以出口退税政策调整为契机，积极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采取在各办税服务厅张贴宣传公告、手机短信提醒等方法，第一时间将新政策送到全市每户出口企业手中，保证我市每户出口企业能及时掌握政策调整情况。据悉，市国税局将于 7 月中旬举办全市出口企业出口退税业务培训班，进一步宣传和贯彻新的出口退税政策，为我市出口企业营造宽松的经营环境，进一步促进我市外贸出口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近日，市廉政文化建设领导小组授予解放区地税局“焦作市廉政文化示范点”荣誉称号，成为我市第四批廉政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图为焦作电视台专访该局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活动时的情景。
王书军　谢　琨　摄

⬇近日，沁阳市国税局开展多种形式的企业大走访活动，把脉企业运转情况，现场为企业解惑释疑。图为工作人员就企业性质讲解相关税收政策。
马道洲　靳英林　摄

⬆6 月 25 日，孟州市国税局税务人员到企业采集数据。今年年初以来，该局加强出口退税管理工作，将数据分析与预警评估工作结合起来，建立起预警评估、退税审核、数据分析和风险管理联动机制。在日常工作中，该局把预警评估的结果应用于退税审核，把退税审核的疑点应用于数据分析，把数据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应用于风险管理，取得了良好效果。
王爱军　李晓芳　摄

⬆6 月 23 日，中站区地税局积极开展税源清查活动，组织税务人员分组下户进行纳税评估和纳税辅导。图为该局工作人员在某企业进行土地丈量，核实该企业土地占用面积。
张　炜　摄

□财税资讯

解放区财政局
形式多样庆祝党的生日

本报讯 （通讯员**张雪利**）为庆祝建党 91 周年，歌颂党的丰功伟绩，进一步巩固创先争优活动和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成果，近日，解放区财政局开展了以“庆祝党的生日、牢记党的宗旨、讴歌党的丰功伟绩、加强党的建设”为主题的“五个一”活动。

该局一是集中开展一次走访慰问活动，由机关党支部班子成员带队，对辖区困难党员、老党员进行走访慰问，特别是对南水北调征迁群众中的党员户进行走访慰问；二是集中组织一次新老党员集体宣誓活动，组织吸收的新党员和老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进一步增强党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三是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以“埋头苦干不张扬、真抓实干不浮躁”为主题，召开全体党员干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同时紧密联系今年年初以来的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查找不足，深刻剖析突出问题，制订出党员的公开承诺和兑现承诺计划；四是集中组织一次党员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活动，按照上级“走基层、访民情、促发展”活动安排，结合南水北调中心工作及财政业务工作实际，组织局机关党员深入开展结对帮扶村、辖区企业、预算单位活动；五是组织开展“我钦佩的共产党员”有奖征文活动，号召全局职工积极参与征文比赛，通过撰写身边模范党员的先进事迹，大力营造出学先进、争先进、比贡献的良好氛围。

修武县地税局
房地产行业税源普查入库 30.4 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王玉红**）今年 3 月份以来，为进一步规范税源管理，摸清税源底数，提高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修武县地税局以税源普查为切入点，强化税源管理，取得了实效，截至 6 月 20 日，房地产行业税源普查入库 30.4 万元。

该局通过与县财政、城建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联络，及时获取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房地产企业经营情况，建立管户台账，同时拓宽沟通渠道，获取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力争摸清真实的销售额。税务所指定专人对每个项目、每项工程进行税源监控管理，对前期掌握的情况，深入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核算和税收政策执行方面的辅导力度。该局还有针对性地加强培训辅导，尤其对长期零申报企业重点调查了解，通过核实比对发现问题，根据问题开展普查培训，通过面对面的专业授课，使企业财务人员掌握普查表格填写要求及填报等涉税事项，全面提升纳税人的遵从度。

新城地税所
清查饮食业户税源

本报讯 （通讯员**王寒**）日前，山阳区地税局新城税务所开展饮食业户税源清查，并取得显著成效。

为掌握第一手资料，准确核定饮食业户营业额，新城地税所税务人员牺牲中午休息时间，开展饮食业户税源清查工作，采取走下去、逐户见面的办法，摸清摸透涉税信息，截至目前已清查个体工商户 30 余户，调增营业额 17 万元，补缴税款 5914 元。

税苑竞开文明花
——山阳区国税局精神文明建设纪实

本报通讯员　宋继芳　闫翔宇

近年来，山阳区国税局始终把精神文明建设与实现税收目标视做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重、税收工作与干部队伍建设并举，以精神文明建设为主题，以多项学习、教育、公益、文体活动为载体，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做活做实，实现了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一起抓、精神文明单位建设和税收任务圆满完成两个成果一起要的目标。

上下一心把握文明航向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面对成绩，该局领导清醒地认识到：只有苦练内功，推进创建理念的不断升华，才能实现创建效能的提升。该局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两学一创”活动，通过学党章、学先进，努力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有效促进了国税部门执行力的提高；制定了《山阳区国税局文明创建管理办法》，修订了包括党务工作、行政工作、业务工作、后勤管理在内的 48 项工作管理制度，形成了催人向上、全员参与文明创建的良好局面。

群雁高飞头雁领。领导班子建设是事业的保障，也是文明创建工作的重点。该局成立了由一把手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会研究部署工作，把文明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与税收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系统上下联动、部门分工负责、群团紧密协作、全员齐抓共管的创建格局，在职工中形成了爱岗敬业、廉洁奉公的文明新风尚，有力地促进了全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

文化治局提升文明层次

该局充分发挥网络优势，先后在内联网上建立文明创建之窗和思想工作专题网页——“心灵驿站”、“廉政之窗”、“机关党建”网页，为干部工人提供了一个思想交流的阵地；积极发挥协会作用，先后成立了书画、文学、文艺等六大群众性社团协会，开展读书、登山、拓展、摄影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同时，该局抓好典型塑造精神支柱，先后涌现出 11 个省级先进，24 人次获得各类地市级荣誉，形成了一个层层有标兵、事事有样板的典型系列；认真组织干部工人学习十七大精神、科学发展观，并把职业道德教育、荣辱观教育等贯穿始终；建成了“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警示教育”和“社会实践”等四大教育基地，接受教育达 300 人次；美化、绿化、净化办公环境，强化治安防范，建立起了阅览室、图书室、荣誉室、党员活动室和健身房；开展了廉政文化进机关、进基层、进家庭活动，逐步形成了学廉、崇廉、守廉、倡廉、以廉为荣的文化氛围，被市委、市政府确定为廉政文化建设“六进”示范单位；广泛开展“技能练兵、岗位达标、业务能手”竞赛活动，注重对高层次、专业化人才的培养，评选市级业务能手 10 名、省级业务能手 2 名，先后涌现出 4 个市级青年文明号、4 个青年岗位能手、1 个新长征突击手。

文明国税助力经济发展

“十一五”期间，该局累计组织税收收入 455413 万元，是“十五”期间的 1.9 倍；2011 年完成税收收入 122891 万元，2012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组织税收收入 58295 万元，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的财力保证。“十一五”期间，该局共为 298 户次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37867 万元，为 782 户次企业办理减免税 25295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该局两次被市委、市政府授予“焦作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优质服务单位”、“财税工作先进单位”称号，连年政风行风综合评议获得第一名。

如果您在纳税时遇到问题和困难，请拨打纳税服务热线

□财经要览

财政部对政府采购品目进行修订

为适应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及对外开放的需要，财政部对政府采购品目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印发了《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

新修订的《目录》按货物、工程、服务三大类划分为 54 个二级分类、344 个三级分类，最多到六级分类。《目录》分类体系比较完整，具有品目覆盖范围广、操作适应性强、分类属性统一且可扩展等特点。

一是品目范围与相关国家标准和国际通用规范充分衔接，涵盖了中央、地方目前已实施采购或未来一段时期涉及采购的所有货物、工程和服务。货物类品目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图书和档案，家具用具，被服装具，纸、纸制品及印刷品，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建筑建材，医药品，农林牧渔业产品等 20 个二级分类，基本涵盖了联合国《主要产品分类》（CPC）中可运输产品的大部分分类，但在具体分类方式上不一致。工程类品目主要包括建筑物施工、构筑物施工、工程准备、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专业施工、建筑安装、装修工程、修缮工程等 10 个二级分类，分类框架基本与联合国《主要产品分类》（CPC）一致。服务类品目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维修和保养服务、会议和会展服务、商务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教育服务、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 24 个二级分类，基本与世界贸易组织 GNS/W/120《服务部门分类清单》分类相对应。

二是品目级次和说明主要根据目前政府采购管理实际情况确定。在品目级次上，货物类品目一般保持级次为 4 级，对于经常采购的通用设备、家具用具、办公消耗物品及类似物品、建筑建材等品目，级次细化、扩充到了 5 级或者 6 级；工程类品目主要结合管理实际设置级次，如建筑安装工程细化到了 5 级，而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专业施工等按用途分到 3 级或者 4 级；服务类品目主要根据目前工作开展情况设置级次和顺序，如将信息技术服务分到 4 级，说明中的内容需要时即可细化为 5 级，经常采购或采购量较大的品目顺序靠前，可能较少采购的品目则排序靠后。在品目说明上，尽量采用相关国内标准和国际通用规范的定义，同时参考了政府采购实践和行业发展趋势，例如新整理的计算机设备及软件、修缮工程、信息技术服务以及工程咨询管理服务等类别，借鉴了相关行业标准的定义和说明，与相关行业发展相适应，以便于更好地操作执行。

三是品目按同一属性分类并可在现有分类体系下扩展。同一类别的品目尽量按相同属性分类，保证各个层次的品目不交叉、不重复。货物部分主要根据产品的最终形态和固有性质分类，工程部分主要根据施工工序分类，服务部分主要根据服务内容和服务方法分类。品目分类的扩展性强，二级及其以下级次都预留了扩展空间，使用时可根据管理需要，新增品目分类或者直接在已有品目分类下细化、扩展。

（据《中国财经报》）

税务总局：
1 元以下应纳税额和滞纳金为零

新华社北京 6 月 26 日电（记者**何雨欣、侯雪静**）记者 26 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为了提高征收效率，降低征收成本和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公告明确，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缴税凭证上的应纳税额和滞纳金为 1 元以下的，应纳税额和滞纳金为零。

税务总局介绍，近来，各地税务机关反映征收 1 元以下应纳税额时，税务机关征收成本常明显增高。税务机关征收成本包括通用缴款书的印制成本、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缴税费用、POS 机划卡缴税费用等。同时，纳税人也需付出更多纳税成本。

税务总局还介绍，公告出台一是有利于降低纳税人的缴税成本，减轻纳税人负担；二是有利于降低税务机关的征收成本，提高征收效率，减轻税务征收人员的工作量，税务机关能够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纳税申报服务。

该公告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我国“十二五”期间将投资 6000 亿元提升耕地质量

新华社武汉 6 月 27 日电（记者**黄艳、李东旭**）为保证我国粮食安全，除了坚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耕地质量的保护和提升是另一必要措施。国土资源部、财政部 26 日在湖北咸宁市召开的全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现场会上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投资 6000 亿元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提升耕地总体质量。

据国土资源部耕地保护司司长严之尧介绍，“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投资 6000 亿元用于提升耕地质量，以实现“田成方、林成行、路相通、渠相连”的目标，达到旱涝保收的目的。

具体而言，就是田要小田并大田，林要防护、防风沙，路要满足现代农业以及大型机械的通行需求，水要满足农田末级灌溉的要求。

据财政部经建司司长李敬辉介绍，我国“十一五”在耕地治理方面累计投入中央分成新增费 800 多亿元，比“十一五”以前总投入增长了 127%。中央分成的新增费已成为我国土地整治资金的主要来源。

李敬辉说，“十二五”期间耕地整治的投入还将大幅度增加。对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重点省份，国家财政将予以重点倾斜。“资金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第一批启动的 500 个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县倾斜，确保取得实效。”

目前，我国优等地仅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 2.7%，高等地占 30%，中、低等地占 67.3%。